

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我为群众办实事

核心提示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漳州市政法系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内容,积极为群众办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千方百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等具体问题,努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聚

焦

市委政法委

坚持把顽瘴痼疾整治作为取信于民的重要举措,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制定“我为群众办实事”“6+6”项目,以“六个加强”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以“六个聚焦”着力解决民生保障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先后开展“反邪教宣传进校园”、常态化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共建平安漳州”系列进校园宣传活动、看望慰问政法干警烈士家属等一系列为民服务行动,推出一系列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切实把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为为民服务实效。

市中级人民法院

聚焦主责主业,推出10个为民办实事实现互动项目,如率先在全省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可视化基地并实质化运行,创新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持续探索闽台融合司法保障,台湾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团调研漳州法院时予以充分肯定;在全省首创劳动争议全链条诉源治理机制,为劳动者提供便捷司法服务,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市法院推广“多城法院”24小时全天候执行机制,并开展执行案件大排查,实行案款、积案、信访“三清”行动,全市已发放执行案款1.8亿元。

市检察院

结合漳州实际和检察工作,认真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以问题为导向,精准对接地方发展需求和基层群众所想所盼,做到“四个坚持”,当好“四种角色”——坚持服务国家大局,当好经济发展的“护航人”;坚持保障基本民生,当好群众身边的“贴心人”;坚持守护公平正义,当好法治底线的“守门人”;坚持助力社会治理,当好治理创新的“探路人”。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做到纾民困、暖民心,让群众感受到法治温暖,在为民实践的考试中交出群众满意的检察答卷,扎实推进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全市检察机关共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总数161项430件,共推出便民利民措施119项。

市公安局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时代楷模”“漳州110”为引领,聚焦民生“痛点”“难点”,打通服务“堵点”“断点”,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群众保安全”“我为群众送温暖”和“我为企业解难题”四个方面,推出25项“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先后开展快速追赃挽损、精准反诈预警劝阻、“护航高考 助您圆梦”和“团圆行动”等系列为民服务事项,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市司法局

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司法行政职能特点,制定下发《“法治惠民行动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从加强法律援助、加大法治宣传、化解矛盾纠纷、深化行政审批等方面,大力实施法治惠民行动,开展为民办实事200余件。推出申请法律援助家庭经济状况告知承诺制、法律援助点援制、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等一批符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解决具体问题的便民利民工作制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版文图除署名外均由
杨瑞 漳州市委政法委 提供



6月7日,南靖公安局民警在南靖一中考点执勤。(资料图片)

★ 芗城区人民检察院: 召开一次特殊的公开听证会

近日,芗城区人民检察院在召开一次特殊的公开听证会后,收到一面来自犯罪嫌疑人柯某赠送的写着“情系群众利益,坚守为民初心”的锦旗。

2021年3月,柯某在芗城区某汉堡店内,将店内餐桌上的一部手机盗走。被害人发现后立即报警,柯某于当晚接到民警通知后主动投案,将盗窃的手机归还并取得受害人谅解。

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后,发现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柯某的行为已涉嫌盗窃罪。柯某对自己因一时贪念触犯法律的行为十分后悔,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并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对其从轻处理。

考虑到本案犯罪嫌疑人具有自首情节,且系初犯、偶犯,无犯罪前科,案发后已将盗窃的手机归还被害人并取得对方谅解,犯罪情节轻微,根据

相关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可以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同时承办检察官根据本案的情况,希望通过公开听证会的形式,听取各方意见,一方面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一方面能够让犯罪嫌疑人真正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公开听证会上,侦查机关办案民警、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后发表各自意见,一致认为柯某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且社会矛盾已化解,同意对柯某做出相对不起诉的处理意见。

此次听证会通过生动的释法说理和司法公开,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彰显了司法温情,是芗城区人民检察院深化落实为民服务宗旨,主动为群众办实事的一大举措,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有效转化的体现。

★ 华安法院: 调解一起巨额合同纠纷案

“真的很感谢法院做了这么多事情,让我们企业能够继续正常地经营下去。”在签订调解协议后,被告企业法定代表人动情地说道。6月11日,华安法院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主线,立足工作岗位,切实发挥调解职能,成功调解了一起标的金额高达4179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1年4月19日,华安法院受理了一起标的金额高达4179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告为某工贸有限公司、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于2019-2020年期间向银行借款本金4122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双方约定还款期限为一年。受疫情影响,被告因经营困难,自2021年1月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足额还款。原告在多次催要无果的情况下,遂将被告起诉至法院,要求归还本金及逾期利息。

经办该起案件的主审法官在查阅卷宗时发

现两起案件涉案金额较大,且均涉及企业,便深入涉案企业详细了解纠纷经过,并查看了相应证据材料。经了解,被告是可继续经营且能正常盈利,双方的矛盾焦点主要在于还款时间,被告希望原告多宽限时间,让其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慢慢凑款还贷。

在征得双方同意后,经法官决定进行庭前调解,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一方面对原告的代理人进行劝导,希望其能理解企业的经营现状,以让对方偿还贷款为根本,理性地处理此纠纷;另一方面引导被告积极回笼资金,早日还款,解决矛盾。在“背对背”劝导初见成效后,又组织双方展开了“面对面”式调解,具体讨论还款时间、利息支付等问题。

经过几番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调解协议。至此,该起涉大额标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历时51天终得以圆满办结。

★ 市公证处: 推出一系列“坐等领证”服务

漳州市公证处发挥专业优势,聚焦我市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在市公证处公证法律服务中推行“坐等领证”工作模式,公证便民服务再升级。

“不见面受理”。凡通过漳州市公证处微信公众号和网络受理平台在线申请办理的证书类公证事项,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能通过网上查询查实的,或当事人通过邮寄将原件邮寄市公证处核对核实的,当事人可不必到场,市公证处可将办好的公证书直接送达当事人。该项“硬核”便民措施是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零跑腿”“一次不用跑”等措施的升级版,真正免去当事人往返奔波公证处的辛苦,为办证群众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公证服务。

“组团办证”。漳州市公证处特推出“组团办证”可享服务升级。凡我市企业涉及员工或客户

五人以上申请办理公证的,市公证处可根据预约提供上门服务,到预定的地点受理公证事项,市公证处可将办好的公证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实地证据保全。凡漳州市企业或个人涉及证据保全需到实地办理公证事项的,市公证处可根据企业或个人预约前往实地现场,收集证据材料,设计保全证据方案,市公证处可将办好的公证书直接送达企业或个人,企业申请人或可坐等领证。

为弱势群体“零距离”服务。凡我市老、弱、病、残或其他行动不便的当事人申办公证事项的,漳州市公证处提供上门服务,现场取证、出证和送达等贴心的人性化服务,当事人可居家坐等领证。

马上办、一次办。该项服务是“立等可取”的升级版。凡到市公证处办证窗口申办公证事项,现场提交材料完整齐全的,市公证处可即时审批出证,当事人不必再跑一趟,在窗口可以坐等领证。

漳州市政法系统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急难愁盼』

打通『最后一公里』



龙海检察院组织参与增殖放流活动 甘伟丰 摄



市委政法机关“平安红”志愿服务队在云霄县和平乡上坂村开展反诈骗、反邪教宣传。



漳州110民警鼓励高考考生